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221,319,21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21,307股的53.9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4,51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26,80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7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36,00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21,307股的8.78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80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26,19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1、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2、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4、审议并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5、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6、审议并通过了《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7、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8、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9、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10、审议并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317,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98,7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04%;反对4,236,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5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7,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441%;反对4,23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02%;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0,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4,233,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317,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98,7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1,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355%;反对4,264,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54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36,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370%;反对4,264,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530%;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此外,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无需公司支付费用,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为:

鉴于招商银行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315XY2022015255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下列两项(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1)在授信期间内,贵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

2)在授信期间届满时,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含委托开证、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跨境联动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即使授信期间届满时尚未发生贵行垫款,但授信期间届满后贵行在前述业务项下对外实际发生垫款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在《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履行过程中贵行就各具体业务的期限、利率、金额等与授信申请人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贵行在担保期间根据《授信协议》及/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本保证人,且本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本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5)若授信协议项下信用证业务中贵行收到的单证,经贵行审核出现不符点,但授信申请人接受不符点,贵行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债务本息,本保证人仍按照本担保书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因贵行接受不符点未征得本保证人同意或未通知本保证人而提出任何抗辩。

6)授信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延展等,无需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本保证人,且本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本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7)本保证人确认贵行和授信申请人就授信项下各项具体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无论是单笔协议/申请书,还是框架协议)构成《授信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对涉及具体业务的权利义务安排等予以约定。

8)就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所办理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等业务,有关保函权益/票据权益的让渡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义务,本保证人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抗辩。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廛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5,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5,500,000.00(含本次新增,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9,000,000.00元(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2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9.00万份调整为110.6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后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110.6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2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由79.00万份调整为110.6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

(1)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110.6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3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由79.00万份调整为110.60万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详见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1年6月17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4.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21%。具体详见2021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2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1、调整的原因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95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56,84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98,968,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以142,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95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日;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公式为: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因此,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由79.00万份调整为110.6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由79.00万份调整为110.6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对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由79.00万份调整为110.6万份。

六、律师意见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